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广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1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存续公司债券包括：18智光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18 智光 01
债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万元）	50,000
债券期限	5（2+2+1）
债券利率	6.3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 债券信用等级	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430】，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18智光01债项评级维持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4.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8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债券担保情况	由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
公司中文简称	智光电气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永喜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
邮政编码	510535
公司网址	www.gzzg.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承锋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
电话号码	86-20-83909288, 86-20-83909300
传真号码	86-20-83909222
电子邮箱	sec@gzzg.com.cn; qiubh@gzzg.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196.07万元，较上年同比上升24.5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7.88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87.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61.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22.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285.87%；基本每股收益为0.0549元，同比下降8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36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储能业务发展迅速，储能系统订单及交付增加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参股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643,681.70	619,392.94	3.92%
负债总计	300,889.77	284,059.51	5.92%
少数股东权益	11,429.10	9,547.95	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62.83	325,785.47	1.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35,196.07	188,916.30	24.50%
营业利润	7,296.57	37,734.79	-80.66%
利润总额	8,282.70	32,847.21	-7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8	33,584.44	-87.41%

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0.66%、74.78%和87.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参股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2.73	71.76	31,2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8.79	-19,035.67	1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73	10,688.01	-20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6.79	-8,275.90	385.61%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1,285.87%，主要原

因是本期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6.7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股权类投资金融资产处置款。

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8.3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回购了部分债券和偿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2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385.6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以及收到股权类投资金融资产处置款。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8号文核准，于2018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49,870万元已于2018年8月2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8月20日公开披露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智光电气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4.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8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0.8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其余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留存于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融资担保集团”）为18智光01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指标如下：

（一）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606,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一届18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号）文件，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省级担保机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粤财融资担保集团公司100%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粤财融资担保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主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投资及资本运作以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

粤财融资担保集团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等。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0C008595号审计报告，粤财融资担保集团经审计的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4,90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33,729.75
资产总计（万元）	952,056.01
营业收入（万元）	54,755.90
净利润（万元）	15,675.95
资产负债率	22.93%
净资产收益率	2.39%
流动比率（倍）	8.06
速动比率（倍）	8.06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粤财融资担保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粤财担保集团累计担保余额为3,003,359万元，占其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09.33%。

报告期内，公司18智光01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智光01于2018年8月24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4日按时完成18智光01利息偿付，不存在付息违约情况。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智光01于2018年8月24日发行。2018年6月11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8智光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8智光01与18智光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346】，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18智光01债项评级维持为AAA。

2020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8智光01与18智光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474】，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18智光01债项评级维持为AAA。

2021年6月1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203】，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18智光01债项评级维持为AAA。

2022年6月23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458】，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18智光01债项评级维持为AAA。

2023年6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430】，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18智光01债项评级维持为AAA。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已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因此，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293,039.7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72,102.63万元，其余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存货变现等手段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22年的资产负债率为46.75%，同比增长0.89%。公司流动比率为1.12，速动比率为0.93。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2.55，同比下降62.44%。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5.61，同比下降42.9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参股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综上，发行人经营生产活动正常，资信水平较高，未出现影响其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类型
无	无	无	无	无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岭南电缆诉广东省智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陈汉鹏债权债务纠纷案	267.97	否	一审开庭	一诉判决支持我方诉求	待执行
岭南电缆诉上海聚年实业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1,002.08	否	未开庭	一诉判决支持我方诉求	待执行
四川盛安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华跃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515.93	否	一审开庭	华跃提出反诉	不适用
智光节能环保诉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135	否	未开庭	未判决	不适用
广西智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418.24	否	立案受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金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平陆县睿源供	1,214.6	否	一审开庭	未判决	不适用

热有限公司工程 纠纷案					
----------------	--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泽波	副总裁	聘任	2022年07月11日	经总裁提名，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曹承锋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4月10日	经总裁提名，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陈谨	董事	离任	2022年04月18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汪穗峰	副总裁	离任	2022年07月1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峤	副总裁	离任	2023年04月1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